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30日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
| 基金代码 | 00248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5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设施、《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1月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11月1日 |

2.1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六个月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为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7日的连续5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18年11月8日将进入第六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具体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未接受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提交的文件和需适用的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除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外，还须遵守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日常申购限制
 4.1.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提供前端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本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 | |
|-------------------|---------|
| A. 申购费率 | |
| 申购金额（M） | 前端申购费率 |
| M < 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 0.50% |
| M ≥ 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 | |
|-------------------|---------|
| B. 特定申购费率 | |
| 申购金额（M） | 前端申购费率 |
| M < 100万元 | 0.24% |
|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 0.15% |
| M ≥ 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依法设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5.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 | |
|---------------|------|
| 持有年限 | 赎回费率 |
| 0-7日(不含) | 1.5% |
| 7日(含)-30日(不含) | 0.1% |
| 30日以上(含) | 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直销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613177；
 电话：+021-20613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6.2 代理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o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30日

| | |
|------------|--|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基金名称 |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
| 基金代码 | 00278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5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设施、《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1月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11月1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六个月日历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五个赎回开放期为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7日的连续5个工作日的期间，投资者应在上述赎回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若基金第五个申购开放期间为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28日的20个工作日的期间，投资者应当在上述申购开放日办理申购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并开放期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开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18年11月29日将进入第六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具体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未接受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提交的文件和需适用的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除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外，还须遵守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备案。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0)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提交的文件和需适用的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除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外，还须遵守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提供前端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本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 | |
|-------------------|---------|
| A. 申购费率 | |
| 申购金额（M） | 前端申购费率 |
| M < 100万元 | 0.80% |
|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 0.50% |
| M ≥ 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 | |
|-------------------|---------|
| B. 特定申购费率 | |
| 申购金额（M） | 前端申购费率 |
| M < 100万元 | 0.24% |
|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 0.15% |
| M ≥ 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依法设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5.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 | |
|---------------|------|
| 持有年限 | 赎回费率 |
| 0-7日(不含) | 1.5% |
| 7日(含)-30日(不含) | 0.1% |
| 30日以上(含) | 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直销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613177；
 电话：+021-20613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6.2 代理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o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基金代码:161026)、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A,基金代码:150209)、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B,基金代码:150210)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29日,国企改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企改革近期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国企改革A、国企改革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企改革A、国企改革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国企改革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当日国企改革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国企改革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前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国企改革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特征的中国国企改革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特征的中国国企改革A与较高风险特征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情况,因此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少量数量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关于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调整的公告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31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31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3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在2018年9月29日《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fundol.com.cn)披露的《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对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进行了披露。为便利投资者认购,根据近期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停牌情况,本公司对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更新如下: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
|------|------|------|------|------|------|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资料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林虎林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虎林达”)《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质押登记的声明》,林虎林达将其持有的共14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证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具体情况如下:

将虎林达持有的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证资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10月29日质押给兴证资管的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7%),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融资款项截至2018年10月25日。

除本公告披露外,林虎林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3%,本次股份质押后,林虎林达合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0,330万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02%,占公司总股本的37.49%。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目的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目的为满足其自身经营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其资金偿还来源为自身经营收入及获得股东的分红红利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若股份质押到期需提前还款,公司将按照协议提前购回质押相应权益,追加相应现金或补充质押股份,并且林虎林达会对该笔风险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对经营事项组织专题会议进行分析、论证,增加专人负责人员实行到资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等。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盐酸克林霉素胶囊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张维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维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张维林先生辞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张维林先生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维林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长,张维林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

张维林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对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